

附件：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区、州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县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的方案。

(二) 组织编纂《奇台县志》、《奇台年鉴》、《中国共产党奇台县年史》、《中共奇台县历史大事记》、《中共奇台县历届党代会》、《中共奇台县县委建国以来重要文件》等，做好区、州地方志文献、党史资料、组织史志资料的组稿、上报工作。

(三) 组织、指导乡镇、县直部门、单位专业志书编写工作。

(四) 搜集、整理和保存党史、地方志文献和资料，推动党史、地方志理论研究及对外交流。

(五) 组织地情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组织党史成果转化，开展党史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区、州党史研究室、区、州地方志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综合股和业务股。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单位编制数5，实有人数8人，

其中：在职5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3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

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4.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8
一般公共预算	74.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4.73	小 计	74.7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4.73	支 出 合 计	74.7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64.48	64.48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3.94							
201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	4.60							
			合计	74.73	74.7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4.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8	64.48	
一般公共预算	74.7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5	5.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	4.60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4.73	小 计	74.73	74.73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4.73	支 出 总 计	74.73	74.7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1	01	行政运行	64.48	64.48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	3.94	
201	05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0	4.60	
			合计	74.73	74.73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2.00	0	2.00	0	2.0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74.73	74.73	0
			合计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9.4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4.73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6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0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74.7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4.7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2.93万元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或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三、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支出预算 74.73元，其中：基本支出74.7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2.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4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74.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84.24万元减少9.51万元，下降12.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6年预算数为64.48万元，占86.28%。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6年预算数为5.65万元，占7.5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016年预算数为4.60万元，占6.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6年预算数为64.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76.19万元减少11.71万元，下降18.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6年预算数为5.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67万元增加0.98万元，增加17.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016年预算数为4.6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38万元增加1.22万元，增长26.5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六、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21万元、津贴补贴19.57万元、奖金1.0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16万元、住房公积金4.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17.19万元。

公用经费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本单位无项目预算安排。

八、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

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奇台县党史研究室暨地方志办公室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4.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4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